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服务和软件升级项目（包1）

项目编号：ZGGJ-BJ03-23061361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一 说 明.....	5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1
六 确定中标.....	12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14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4
二 资格审查要求.....	14
<b>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16
一 评标方法.....	16
二 评标标准.....	19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21
<b>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26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34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34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3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6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3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8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41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4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4
3-1 联合协议（如有） .....	44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4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影印件 .....	45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46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47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48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50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51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52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53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服务和软件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GJ-BJ03-23061361

项目名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服务和软件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4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040 万元

采购需求：【包 1】全国遥感影像卫星处理、服务发布：①全国 2022 年国产 2 米级单景卫星数据正射纠正成果推送服务，每个季度覆盖国土面积不少于 90%；②2022 年全国 2 米正射影像一版图成果切片更新；③2022 年遥感影像即时服务更新；④全国陆域范围不少于 100 万平方公里的国产亚米分辨率单景正射纠正处理服务。预算金额 890 万元。【包 2】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软件开发：升级维护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图斑）判读软件、林草湿荒数据采集软件、统计汇总软件、图斑核实软件及其相关 APP。预算金额 150 万元。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数据和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包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正式上线试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年质保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包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填报链接：<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6697yWyk>，填报并录入供应商信息，然后上传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800 元/包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010-879992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88110455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张跃

电 话：188110455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u> 账号： <u>0200336319100056953</u> <b>注意事项：</b> ①请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②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格式为 Word 与正本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优盘储存)。 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18811045595</u> ； 电子信箱： <u>2190212771@qq.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u>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下浮 31%比例，按包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u> 账 号： <u>0200240109200060854</u> <b>注意事项：</b> ①请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②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格式为 Word 与正本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优盘储存）。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张为 A4 纸，并注明页码。每份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内容，应在相应位置签署、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字样。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5.3 投标文件所有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5.4 投标文件密封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确定的提交地点。
  - 16.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修改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宣读内容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 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综合实力	10	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②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③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④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 ⑤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技术能力	10	具有遥感影像数据处理、遥感影像数据管理、遥感影像数据服务发布等卫星遥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4	供应商业绩	12	2020 年 1 月至今具有同类产品或成果服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卫星遥感数据统筹、遥感影像数据处理、遥感影像即时服务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盖章页，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并加盖公章。
5	人员配置	12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含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含或以上）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③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含或以上）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
6	产品的参数、性能与技术指标	1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参数、性能与技术指标等进行评分： ①产品技术先进、性能优良，适配度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②产品符合要求、技术可靠，适配度较高，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③产品技术可行、性能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④产品参数、指标不全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7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解决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12 分；</p> <p>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稍有缺陷，解决措施相对有效的得 8 分；</p> <p>③方案基本完整，服务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 4 分；</p> <p>④方案不完整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总体工作内容、工作设计方案	12	<p>①总体工作内容全面、完整、层次清晰、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总体工作内容全面、完整、工作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③总体工作内容不全面，工作方案一般，欠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p>①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②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③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④措施不完整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售后服务	5	<p>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得 5 分；</p> <p>②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比较合理，技术支持保障基本到位得 3 分；</p> <p>③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缺失，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需求和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服务和软件升级	<p>1、全国 2022 年国产 2 米级单景卫星数据正射纠正成果推送服务</p> <p>(1) 全国获取的 2022 年国产 2 米级单景卫星数据正射纠正成果推送服务，每个季度覆盖国土面积不少于 90%。</p> <p>(2) 数据格式：pix 格式。</p> <p>(3) 坐标系统：WGS84 经纬度坐标系。</p> <p>(4) 几何精度：使用高精度控制资料做为正射纠正参考，单景正射纠正成果精度优于 1:5 万地形图精度要求。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 ≤2 个像元，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 ≤3 个像元。</p> <p>(5) 正射影像成果分辨率：和原始影像分辨率保持一致。</p> <p>(6) 影像位深：16bit。</p> <p>(7) 影像色彩模式：标准景全色产品为全色模式单波段，标准景多光谱产品为四波段组合模式，包括蓝、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清晰的信息。</p> <p>(8) 优先选取云量优于 20% 的影像数据进行生产，且森林重点分布地区不得有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个别地区根据气候条件影像云量进行适当调整。</p> <p>(9) 辐射质量：保持影像原有辐射信息。</p> <p>(10) 影像质量：成果质量应满足地物清晰，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重影和发虚现象，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p> <p>(11) 数据服务要求如下：</p> <p>①数据服务空间分辨率为 2 米级。</p> <p>②数据服务时相为 2022 年。</p> <p>③通过专线方式，实体数据按周推送至用户本地服务器。</p> <p>2、2022 年全国 2 米正射影像一版图成果切片更新</p> <p>(1) 卫星影像数据即时服务范围为全国陆域。</p> <p>(2) 卫星数据服务内容为影像底图服务及影像元数据服务，满足 OGC 中的 WMS、WMTS 标准。</p> <p>(3) 卫星数据服务可与业务系统及第三方工作环境挂接。</p> <p>(4) 数据服务要求如下：</p> <p>1)数据服务空间分辨率为 2 米级。</p> <p>2)数据时相为 2022 年。</p> <p>3、2022 年遥感影像即时服务更新</p> <p>(1) 卫星影像数据即时服务范围为全国陆域。</p> <p>(2) 瓦片数据以周为频率进行更新，采用在线数据推送方式或离线升级包方式提供数据更新。</p> <p>(3) 卫星数据服务内容为影像底图服务及影像元数据服务，满足 OGC 中的 WMS、WMTS 标准。</p> <p>(4) 卫星数据服务可与业务系统及第三方工作环境挂接。</p> <p>(5) 根据数据订阅需求在线、即时进行底图更新。</p> <p>(6) 数据服务要求如下：</p> <p>1)数据服务空间分辨率为 2 米。</p> <p>2)数据服务时相为 2022 年。</p> <p>4、全国陆域范围不少于 100 万平方公里的国产亚米分辨率单景正射</p>	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数据和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p>纠正处理服务</p> <p>(1) 范围：全国陆域范围内，不少于 100 万平方公里；</p> <p>(2) 时相：2022 年</p> <p>(3) 数据源要求：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其中正视全色卫星影像分辨率优于 0.8 米、多光谱卫星影像分辨率优于 3.2 米。影像单景云量≤10%，且森林重点分布地区不得有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p> <p>(4) 坐标系统：标准景产品为 WGS84 坐标系。</p> <p>(5) 几何精度：使用高精度控制资料做为正射纠正参考，单景正射纠正成果精度优于 1:1 万地形图精度要求。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2 个像元，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3 个像元；平地、丘陵地平面位置中误差≤图上距离 0.5mm，山地、高山地平面位置中误差≤图上距离 0.75mm。</p> <p>(6) 正射影像成果分辨率：和原始影像分辨率保持一致。</p> <p>(7) 影像位深：16bit。</p> <p>(8) 影像色彩模式：标准景全色产品为全色模式单波段，标准景多光谱产品为四波段组合模式，包括蓝、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清晰的信息。</p> <p>(9) 成果影像云量≤10%，且森林重点分布地区不得有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p> <p>(10) 辐射质量：保持影像原有辐射信息。</p> <p>(11) 影像质量：成果质量应满足地物清晰，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p> <p>(12) 影像重叠度：相邻景之间重叠度≥10%。</p>		
--	--	--	--

## 二 技术需求指标说明

### (一) 项目背景：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是一项重大的基础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是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基础支撑。充分发挥国产卫星数据的资源优势，利用遥感影像数据及时获取林地、草地、湿地、荒漠化现状和动态变化，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的提供重要数据保障。

###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全国 2022 年国产 2 米级单景卫星数据正射纠正成果推送服务，每个季度覆盖国土面积不少于 90%；

#### (1) 影像数据范围

1) 数据源要求：两米级卫星影像数据，其中正视全色卫星影像分辨率优于 2.1 米、多光谱卫星影像分辨率优于 8 米；

2) 影像时相要求：2022 年 1-12 月。

3) 优先选取全国范围实时获取的云量优于 20%的影像数据进行生产，且森林重点分布地区不得有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个别地区根据气候条件影像云量进行适当调整。

#### (2) 正射成果数据质量指标：

1) 数据格式：pix 格式。

2) 坐标系统：WGS84 经纬度坐标系。

3) 几何精度：使用高精度控制资料做为正射纠正参考，两米分辨率单景正射纠正成果精度优于

1:5 万地形图精度要求。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 $\leq 2$  个像元，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 $\leq 3$  个像元；

4) 正射影像成果分辨率：和原始影像分辨率保持一致。

5) 影像位深：16bit。

6) 影像色彩模式：标准景全色产品为全色模式单波段，标准景多光谱产品为四波段组合模式，包括蓝、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清晰的信息。

7) 优先选取云量优于 20%的影像数据进行生产，且森林重点分布地区不得有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个别地区根据气候条件影像云量进行适当调整。

8) 辐射质量：保持影像原有辐射信息。

9) 影像质量：成果质量应满足地物清晰，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重影和发虚现象，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

## 2、2022 年全国 2 米正射影像一版图成果切片更新

(1) 卫星影像数据即时服务范围为全国陆域。

(2) 卫星数据服务内容为影像底图服务及影像元数据服务，满足 OGC 中的 WMS、WMTS 标准。

(3) 卫星数据服务可与业务系统及第三方工作环境挂接。

(4) 服务性能要求如下：

1) 一版图成果切片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服务；

2) 在线同时访问人数 $\geq 150$ 。

3) 响应时间 $\leq 1s$ 。

(5) 数据服务要求如下：

1) 数据服务空间分辨率为 2 米。

2) 数据服务时相为 2022 年。

## 3、2022 年遥感影像即时服务更新；

(1) 提供涵盖全国陆域范围的正射影像切片实时更新服务。

(2) 采用在线数据推送方式或离线升级包方式进行更新。

(3) 卫星数据服务内容为影像底图服务及影像元数据服务，满足 OGC 中的 WMS、WMTS 标准。

(4) 卫星影像技术服务可与业务系统及第三方工作环境挂接。

(5) 影像瓦片数据更新频率：根据数据订阅需求在线、即时进行底图更新。

(6) 服务性能要求如下：

1) 在影像获取后一周内进行实时影像底图服务更新。

2) 在线同时访问人数 $\geq 150$ 。

3) 响应时间 $\leq 1s$ 。

(7) 数据服务要求如下：

1) 数据服务空间分辨率为 2 米。

2) 数据服务时相为 2022 年。

4、全国陆域范围不少于 100 万平方公里的国产亚米分辨率单景正射纠正处理服务。

(1) 影像数据范围

全国陆域范围不少于 100 万平方公里的国产亚米分辨率单景正射纠正处理服务。

(2) 原始数据要求:

1) 数据源要求: 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 其中正视全色卫星影像分辨率优于 0.8 米、多光谱卫星影像分辨率优于 3.2 米。

2) 影像时相要求: 2022 年 1-12 月。黄河以北地区, 优先选用 2022 年 6 月份至 9 月份时相的影像, 黄河以南地区, 优先选用 2022 年 4 月份至 10 月份时相的影像。

3) 影像单景云量 $\leq 10\%$ , 且森林重点分布地区不得有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

(3) 正射成果数据质量指标:

1) 坐标系统: 标准景产品为 WGS84 坐标系。

2) 几何精度: 使用高精度控制资料做为正射纠正参考, 亚米分辨率单景正射纠正成果精度优于 1:1 万地形图精度要求。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 $\leq 2$  个像元, 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 $\leq 3$  个像元; 平地、丘陵地平面位置中误差 $\leq$ 图上距离 0.5mm, 山地、高山地平面位置中误差 $\leq$ 图上距离 0.75mm。

3) 正射影像成果分辨率: 和原始影像分辨率保持一致。

4) 影像位深: 16bit。

5) 影像色彩模式: 标准景全色产品为全色模式单波段, 标准景多光谱产品为四波段组合模式, 包括蓝、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 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清晰的信息。

6) 成果影像云量 $\leq 10\%$ , 且森林重点分布地区不得有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个别地区根据气候条件影像时相进行适当调整。

7) 辐射质量: 保持影像原有辐射信息。

8) 影像质量: 成果质量应满足地物清晰, 影像层次丰富, 纹理细节清晰, 色调正常, 地物合理接边, 人工地物完整, 无重影和发虚现象, 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 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

9) 影像重叠度: 相邻景之间重叠度 $\geq 10\%$ 。

### 三 服务要求

1、生产组织计划

(1) 要求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保证措施具体。

(2) 定期提供信息反馈, 及时准确地反映数据的接收进展, 提供数据落图矢量信息。分析说明卫星数据获取进展、存在的问题和主要限制因素, 以及解决方案。

2、质量控制

使用全国高精度地面几何控制资料进行正射纠正, 交付成果 WGS84 坐标系, 两米分辨率成果平面几何定位精度优于 15 米; 亚米分辨率成果平面几何定位精度优于 5 米。

3、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免费服务期 12 个月，自从项目验收结束后开始计算
- (2)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 (3) 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给予答复。
- (4)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同步值守，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保障，协助开展紧急状态下的任务。
- (5) 在服务期内，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重新生产或更换服务。
- (6)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交付阶段需向用户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资料，当某些技术指标改变后，必须及时通知用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项目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一事，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承担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因甲方（原因或理由），甲方将项目部分工作任务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具体要求**

- 1、工作成果交付地点：\_\_\_\_\_。
- 2、工作成果编制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于前，乙方应按时提交相关成果。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
- 3、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其承担的项目工作，其工作成果应当达到甲方和该项目业主方对项目规定的要求，并按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所提的意见完成成果的补充修改。
- 4、乙方应自行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不得将委托给乙方的工作再委托第三方进行。
- 5、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到通过验收。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委托的内容和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总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验收评审费以及税费等。

2、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在项目业主方支付甲方第一笔工程咨询费到帐个工作日，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



\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

(2) 在项目业主方支付甲方第二笔（或全部）工程咨询费到帐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完成委托工作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

(3)

甲方以\_\_\_\_\_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价\_\_\_\_\_万元，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税额\_\_\_\_\_万元。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应对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将项目费用专款专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成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做好项目成员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加强人员外业调查规范和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环境保护等教育，提高防范意识，乙方项目成员工作

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或破坏环境的，一切责任（含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申请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工作成果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第三者对工作成果主张知识产权而引起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为进行本合同项目委托工作而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工作成果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 10%~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工作

成果的评审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2、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对守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如遇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书面商议同意，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盖章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 受托方(乙方):  
调查规划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影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影印件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应将此表额外制作一份并单独密封，与其它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